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黃和美

訴訟代理人 呂啟弘

被告 張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2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